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清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tc.

2、合并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etc.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日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与自然人张海在长春市共同投资设立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近日，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332Y3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1688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壹亿正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汽车照明产品、节能产品、轨道交通车辆照明产品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LED灯饰、灯箱标识的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设计；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9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9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收购三亚新大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3月11日，公司因筹划收购新大园林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法规，及时发布停牌进展公告。
2、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披露重组报告书文件；6月9日，经深交所审核，公司对披露报告书修订并复牌。6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议案；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90号）。
3、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90号）8月15日，公司法定媒体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随后将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4、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的通知》。公司申请停牌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先后作出如下三次承诺：1)2015年7月9日，张海林先生承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在二级市场增持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160万元人民币。2)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二次增持，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不低于2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4,500万元人民币。3)2015年7月22日，张海林先生承诺：计划在2015年7月22日及2015年7月14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三次增持，承诺自2015年7月22日起两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不低于2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4,650至5,650万元人民币（包括前两次增持计划未实施部分）。除张海林先生承诺其本人三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1,000至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8月20日，张海林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9.44万股，累计增持金额9,334.56万元，完成三次增持承诺的增持计划。
2、2015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浩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 Rows include 冯浩, 张海林, 冯浩, etc.

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截至2015年9月25日，冯浩先生、张艺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在二级市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100万元人民币及40万元人民币，完成承诺的增持计划。于清池先生基于相关客观原因及为避免短线交易，调整原有承诺为：在首次减持公司股份6个月后（即2015年12月25日后）三个月内，采取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次未能实施的承诺增持股份，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2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上述事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公告如下引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告标题, 披露日期, 查询网址. Rows include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海南瑞泽:关于收购三亚新大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etc.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主体,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张海林, 冯浩, 冯浩, etc.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58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15日、21日、28日和10月12日、19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已进场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及各个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等工作，现场工作有序推进，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由于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各方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公司将积极督促各方加快速度，争取早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信息明确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偿债与补偿：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冯浩签署的《偿债与补偿协议》，夏兴兰、冯浩承诺在2014年度完成交割，夏兴兰、冯浩承诺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2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3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4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5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6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7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8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9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0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1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2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3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4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5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6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1、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2、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3、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4、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5、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6、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7、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8、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79、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80、如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夏兴兰、冯浩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南瑞泽支付差额补偿。181、如在承诺年度内